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披露了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46号)的公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9月6日、2015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票据发行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5%,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兑付日2018年5月15日。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票据筹集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置换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薄记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7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可登录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2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6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8.5%。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人才科技研发楼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总投资2亿元内(含2亿),办理新建人才科技研发楼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2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2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8.5%
- 担保方: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织染”)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包含6亿元)。委托贷款用于金瑞织染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8.5%。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与博园路交界处
3、主要办公地点:江阴市新桥镇新杨路与博园路交界处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陶惠江
6、注册资本:11005万美元
7、经营范围:从事高档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加工。
8、股东:依时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金瑞织染近三年来产品市场稳定,偿债能力持续优化。
10、金瑞织染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11、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0,098.02万元,净资产105,632.1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40,691.59万元,净利润7974.37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201868.68万元,净资产107,927.7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489.69万元,净利润2295.55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
2、成立时间:1988年4月18日
3、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4、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河北路88号
5、法定代表人:钱刚
6、注册资本:3662万元人民币
7、股东:江阴市新桥镇郁桥村村民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精纺毛纱、呢绒、坯布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服装辅料、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水暖配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200.87万元,净资产62381.26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791万元,净利润4408.3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102459.10万元,净资产62879.13万元,201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1101.11万元,净利润497.87万元(未经审计)。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金瑞织染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良好,且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提供了担保,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控。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借款人信誉良好,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且江阴市新桥第一毛纺厂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信誉及资产状况较佳。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累积对外委托贷款的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接受委托贷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委托贷款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5- 02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3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3日

至201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15/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5年6月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2日。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徐伟民、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阴金瑞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2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另鉴于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公告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并于今日公告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从2015年5月12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商议、讨论新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5-02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57,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汪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出席4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副董事长邹金仁先生、独立董事雷波涛先生因出差在外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通过视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2,991	99.37	551,372	0.62	3,200	0.0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3位独立董事2014年度的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2	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180,405	94.83	551,372	5.13	3,200	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266元;个人限售股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为人民币0.252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 5月25日。
- 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以2014年末总股本1,230,636,7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344,578,287元(含税)。

(二)发放年度:2014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由本公司先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6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2 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5日。

2、除息日:2015年5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一)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584520-5506

联系传真:021-64013337

联系人:沙兵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东光明食品集团54.16%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国盛集团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4.16%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国盛集团将推动国有资本流动平台实质性启动,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接受光明食品集团54.16%股权,并抓紧落实股份划转相关事项的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智慧能源”、“振芯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智慧能源”(股票代码:600869)、振芯科技(股票代码:30010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配合深证成份指数调整具体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深证成份指数编制方案实施重要修订的公告》,深证成份指数(指数代码:399001)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15年5月20日正式实施。本次方案修订将指数样本股数量扩大到500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及选样规则保持不变。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融通深证成指”)于2010年11月15日成立,跟踪指数为深证成份指数。为了配合深证成份指数的调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等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指数

融通深证成指的跟踪标的为深证成份指数,当跟踪指数的编制方法变更时,基金投资将根据标的指数进行调整。

二、基金的投资

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深证成份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1、融通深证成指的申购赎回业务保持不变,标的指数调整期间,申购、赎回均不受指数扩容改造影响,正常进行。

2、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融通深证成指标的指数的调整不涉及融通深证成指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本公告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相应更新。

2、本公告仅对融通深证成指配合标的指数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融通深证成指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安排的时间内尽量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
场内简称		融通领先
基金主代码		161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超过10万元的申请(不含10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5月20日起恢复上述的暂停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且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8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98,505,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49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3,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6,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5